



今觀察

热搜  
第一

# 四川生育登記取消結婚限制 鼓勵“不婚生子”？否！

## 釋疑

### 生育登記到底登記啥？要啥證件？

生育登記的內容包括夫妻雙方(公民)基本信息(含戶籍信息、居住信息、婚姻信息等)和子女信息(含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子女的現存子女)等。

生育登記時，夫妻雙方(公民)需提供身份證或戶口簿等有效證件。網上辦理生育登記的，上傳證件原件照片或掃描件進行實名認證並提交登記表完成信息審核。

身份證或戶口簿等有效證件可以調取電子證照的，免予上傳。

### 生育登記到哪儿辦理？怎么辦理？

生育登記實行全程網上或現場登記辦理，以網上辦理為主。支持“婚育一件事”一次辦。

公民通過登錄“四川政務服務網”進行注冊登記或者關注“健康四川官微”政務微信公眾號進行登記；也可到戶籍地或現居住地的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現場辦理登記。

公民網上完成生育登記後，生成《生育登記憑證》電子證照，可直接在線打印，無需加蓋電子印章。現場辦理完生育登記的，如需《生育登記憑證》可當場領取實體證照。使用《生育登記憑證》時，用注冊手機掃描證上二維碼進行驗證。電子證照與實體證照並行使用，具有同等效力，可供相關部門調用。

### 辦理生育服務登記，有啥好處？

根據管理辦法，婦幼保健機構(相關醫療衛生機構)應積極為辦理生育登記的公民及時提供生育諮詢指導、增補葉酸、孕前優生健康檢查、孕產婦健康管理等相關服務。

值得注意的是，很多項目是免費的。

#### ●婚前醫學檢查

服務對象：四川省城鄉擬婚當事人。

服務內容：體格檢查、實驗室檢查、影像學檢查等服務。

服務機構：常住地婚前醫學檢查定點醫療保健機構。

#### ●孕前優生健康檢查

服務對象：符合生育政策、計劃懷孕的城鄉夫婦(含流動人口)。

服務內容：優生健康教育、病史詢問、體格檢查、臨床實驗室檢查、風險評估、諮詢指導、早孕及妊娠結局追蹤隨訪等服務。

服務機構：常住地縣級孕前優生健康檢查定點服務機構。

#### ●增補葉酸

服務對象：全省準備懷孕和孕早期農村婦女(含流動人口)。

服務內容：免費提供葉酸片，從懷孕前3個月開始至懷孕滿3個月；開展預防出生缺陷健康教育。

服務機構：常住地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和部分市、縣級婦幼保健計劃生育技術服務機構。

#### ●孕產婦健康管理

服務對象：轄區內常住的孕產婦。

服務內容：建立健康檔案、5次產前檢查及2次產後訪視。

服務機構：常住地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

#### ●預防艾滋病梅毒乙型肝炎傳播服務

服務對象：城鄉孕產婦及所生嬰兒。

服務內容：免費艾滋病梅毒乙型肝炎檢測和諮詢；對陽性孕產婦及其所生兒童提供免費診斷、相關治療等綜合干預服務。

服務機構：常住地取得助產技術服務資質的醫療保健機構。

#### ●新生兒疾病篩查項目

服務對象：農村戶籍孕產婦所生新生兒。

服務內容：先天性甲狀腺功能減低症、苯丙酮尿症等遺傳代謝性疾病篩查、新生兒聽力篩查。

服務機構：取得助產技術資質的醫療保健機構和經市(州)衛生健康(局)認定開展新生兒聽力篩查的醫療保健機構。

#### ●6歲以下兒童健康管理

服務對象：轄區內常住的0~6歲兒童。

服務內容：新生兒家庭訪視、嬰幼兒和4~6歲兒童健康管理。

服務機構：常住地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

#### ●基本計劃生育技術服務

服務對象：實行計劃生育的農村戶籍育齡夫婦。

服務內容：國家發放的避孕藥具、孕情檢查、放取宮內節育器、人工終止妊娠術、絕育手術和計劃生育手術併發症診治等基本項目的計劃生育技術服務。

服務機構：定點的縣級婦幼保健服務機構、鄉(鎮)衛生院、民族地區縣人民醫院。



四川省衛健委官網截圖

发布日期：

2021年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 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完善生育登记制度，是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内在要求，是完善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强化人口服务体系、提升基层服务管理水平的基础性工作。根据优化生育政策工作总体要求，现就完善生育登记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2021年发布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

## 相关链接

### 完善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 多地卫健委出台政策相呼应

早在2021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印发，决定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其中提出“完善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

此后，广东省、安徽省、湖南省卫健委出台政策作出呼应。

2022年，安徽卫健委发布《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提到，“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持身份证或户口簿前往登记”。由于此次政策调整不再限制生育子女数量，以及是否结婚登记，一度引发热议。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人口学系主任曾在《中国新闻周刊》发文，“取消生育登记限制是民心所向”。不再将“是否已婚”作为进行生育登记的前提条件，这充分体现了生育政策的包容性，机会平等、福利普惠，更加尊重生育决策的自主性和生育状态的多样性，以政策的包容体现出生育友好的价值取向。

## 网谣真查办

### 结婚仅两对新人离婚队伍排到门外？ 官方：视频系偷梁换柱

针对“民政局开工首日离婚队伍排到门外”一事，1月30日，安徽颍上县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发布辟谣声明表示，排队人员均为办理结婚登记的群众。

颍上县民政局表示，2023年1月28日，网上流传“安徽阜阳一男子拍到民政局仅有两对新人结婚，离婚队伍排到民政局门外”相关信息。经核实，此信息为谣言，该信息视频所拍摄内容均位于一楼结婚登记窗口，排队人员均为办理结婚登记的群众，而离婚登记窗口在二楼，该信息视频系偷梁换柱、混淆视听。

目前，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并将依法作出处理。

据四川观察、南方都市报、成都商报、九派新闻

1月30日下午，“四川生育登记取消结婚限制”冲上热搜第一。

1月12日，四川卫健委发布《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政策解读，其中“取消了是否结婚的限制”引发关注。

四川省卫健委发布通知显示，新版《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下称新《办法》)将于2月15日起施行。

## 焦点

### 生育登记取消结婚限制

一是取消了对登记对象是否结婚的限制条件。将“夫妻应当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更改为“凡生育子女的公民，均应办理生育登记”。

二是取消了办理生育登记时生育数量的限制。明确“凡生育子女的公民，均应办理生育登记”。

三是简化了生育登记的要求。规定网上办理生育登记时，可通过相关信息系统调取身份证或有效证件电子证照的，不再上传身份证明材料。

四是增加了信息共享的要求。如增加了“婚育一件事”一次办、生育登记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共享等内容。

## 回应

### 生育登记并非“上户口”

昨日，四川省卫健委相关处室介绍，新《办法》中所说的“生育登记”并非大众所认为的“上户口”，生育登记可以通过网上登记，主要是向群众宣传告知其有哪些权利、义务，也是部门对群众基本情况的了解，“跟上户口是不一样的。”目前，已有其他多省在开展。

### 办法并非鼓励“不婚生子”

新《办法》并非鼓励不结婚生孩子，而是为了保证“未婚先孕”人群的权益，让其进行生育登记后就享有一些妇幼保健的服务。

针对“不婚生子”的现象，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口家庭处，接线工作人员解释称“生育登记就是一项纯粹的管理生育人口的工作”，涉及伦理、法律的讨论是另外的问题。